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賴詩蟬

電話：02-2932-0212分機559

電子郵件：pstc-lai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0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採購基礎班第3-4期課程表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各1份
(24894386_1123000991_1_ATTACH1.pdf、24894386_1123000991_1_ATTACH2.pdf、24894386_112300099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處即將辦理112年度「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」

第3、4期，請貴機關依說明二推薦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於 3
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第3期：4月10日至5月17日（課程表如附件1）。

(二)第4期：5月8日至6月13日（課程表如附件2）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鑑於以往報名旨揭班期人數眾多，為求訓練資
源合理分配及提升同仁採購專業知能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
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」（如附件3）第四、五、六
點規定優先遴員，將參訓需求最迫切之人員（包含具職務
代理性質之約聘僱人員）列為報名第1序位，並避免遴派將
調職、將退休或曾經參訓之人員，請貴機關務必嚴格審查
派訓人員資格。

三、本處錄取名單一經公布通知後，即送請工程會列管，非有



公務上重大因素請避免臨時「取消」或「換員」；如有異動需求，請於調訓函發出後7日內申請異動，並請機關人事人員傳真紙本異動表給承辦人後來電確認，俾便函報工程會進行修正。如未及時申請異動作業，且開課當日未報到者，將影響爾後貴機關報名錄取資格。

四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3月17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「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3、4期」報名作業。若貴機關報名人數在2人以上時，請務必留意排序之優先順位。

五、本班期因考量訓練實益與部分課程需進行電腦實機操作，業經工程會同意維持實體辦訓形式，且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班務，請各機關有意參訓之同仁自行斟酌後再行報名，特此敘明。

六、實體課程教育訓練教材置於：「臺北e大」－「實體班期專區」－「29學員專區」－「29C講義下載」－「查詢研習班期（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3日逕至該網站下載，上課當日本處不另提供紙本講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3/02/23
10:54:53
交換章